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储彩云

建设单位：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储彩云

电话：13918713818

传真：/

邮编：214211

地址：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 3 号地块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信息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1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1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11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6 其他环保设施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排放标准 16
6.2 废气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评价标准 17
6.4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废水监测 18

7.2 废气监测 18
7.3 噪声监测 18
7.4 固废调查 18
7.5 具体监测点位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监测期间工况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2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23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3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1.1 验收监测结果 25
11.2 建议 25
12 附图附件 26
12.1 附图 26
12.2 附件 2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3号地块，经营范围包括：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等。环评审批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元，新征和桥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3号地块工业用地6913m^2，新增建筑面积8780m^2，投资4000万元，购置国产拉丝机、吹膜机、圆织机等设备，进行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800t、纸塑复合袋500万条、纸袋500万条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2019年4月4日通过宜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宜环表复【2019】073号）。企业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编号：91320282MA1Y0HNW4T001W。现项目涉及的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于2026年2月3日、5日、9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固废安全处置以及固废仓库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3）《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

表 3-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 3 号地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改扩建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	2019 年 4 月 4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3 日、5 日、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比例%	0.925
现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现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3	比例%	1.21
劳动定员	120 人	年运行时数	7200h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 3 号地块，项目地厂区东侧为科维奇科技、优麦特科技等，南侧为农田、北渠村 126 户居民（94m）等，西侧为中大凯化工、武宜运河等，北侧为道路、农田、北渠村 2 户居民（108m）等。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94m 处的北渠村居民。

3.3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5。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现阶段实际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备注
集装袋		100 万条/a	100 万条/a	7200h	/
塑料制品	内膜袋	200t/a	200t/a		/
	编织布	400t/a	0		目前暂未生产
	织带	150t/a	0		
	铝塑袋	50t/a	50t/a		/
纸塑复合袋		500 万条/a	250 万条/a		目前达到设计产能的 50%
纸袋		500 万条/a	250 万条/a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类别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	环评设计日耗	现阶段实际日耗	备注
集装袋	PP 塑料粒子	450t	1.5t	0.17t	该产品目前拉丝、编织工序未建设，直接外购成品 PP 塑料布生产，该产品印刷工序委托外单位进行。
	水性油墨	0.5t	1.67kg	0	
	PP 塑料布	0	0	1.33t	
纸塑复合袋、纸袋	牛皮纸	1000t	3.33t	1.67t	该产品目前达到设计规模的 50%
	PP 塑料粒子	1750t	5.83t	2.92t	
	水性油墨	4.5t	15kg	7.5kg	
	玉米胶	5t	16.67kg	8.33kg	
内膜袋	PP 塑料粒子	200t	0.67t	0	该产品目前吹膜工序未建设，直接外购成品 PP 塑料膜生产
	PP 塑料膜	0	0	0.67t	
铝塑袋	铝塑片	1t	3.33kg	0	该产品目前涂膜工序未建设，直接外购成品铝塑膜生产
	PP 塑料粒子	50t	0.167t	0	
	铝塑膜	0	0	0.17t	
编织布、织带	PP 塑料粒子	550t	1.83t	0	该产品目前暂未建设

表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台/套）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台/套）	备注
1	集装袋	拉丝机	1	0	该产品目前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暂未建设
2		圆织机	4	0	
3		裁剪机	2	2	
4		印刷机	2	0	
5		缝纫机	70	70	
6		打包机	3	3	
7	纸塑复合袋、纸袋	涂膜机	2	1	/
8		印刷机	2	1	
9		制袋机	4	1	
10		缝纫机	30	3	
11		打包机	2	2	
12	内膜袋	吹膜机	4	0	该产品目前吹膜机暂未建设
13		切膜机	1	1	
14	铝塑袋	涂膜机	1	0	该产品目前涂膜机暂未建设
15		制袋机	1	1	
16	编织布、织带	拉丝机	1	0	该产品目前暂未建设
17		织带机	10	0	
18		圆织机	2	0	
19	公用单元	空压机	4	4	/
20		吹风机	6	6	

表 3-5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		建筑名称	环评/批复内容	现阶段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4F，建筑面积 3455m^2	4F，建筑面积 3455m^2	与环评/批复一致
		车间二	4F，建筑面积 2636m^2	4F，建筑面积 2636m^2	与环评/批复一致
		车间三	1F，建筑面积 1481m^2	1F，建筑面积 1481m^2	与环评/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建筑面积 1140m^2	5F，建筑面积 1140m^2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管道	总供水 2760m^3/a（由和桥镇供水部门供给）	总供水 2160m^3/a（由和桥镇供水部门供给）	/
	排水	排水管网	总排水 1728m^3/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总排水 1728m^3/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供电网络	用电 30 万 kwh/a（由和桥镇供电部门供给）	用电 20 万 kwh/a（由和桥镇供电部门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吹膜、涂膜工序有机废气	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涂膜、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合并经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拉丝、吹膜工序暂未建设，现阶段涂膜、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合并处理且通过同一个排放口排放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机械通风	车间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车间通风设备加强通风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总排水 1728m^3/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总排水 1728m^3/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30m^2	占地面积 30m^2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0m^2	占地面积 20m^2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	与环评/批复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网络已经建成，厂内给水由和桥镇供水部门供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如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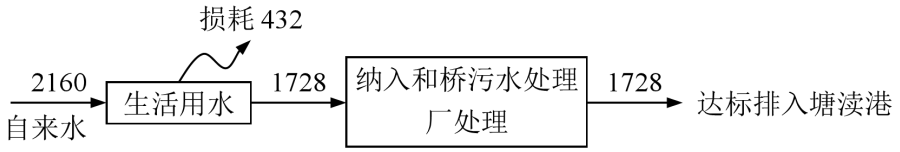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集装袋生产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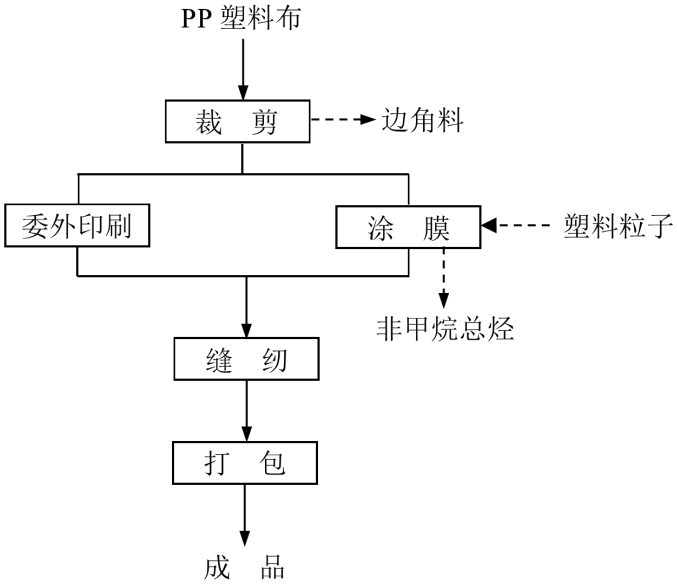

图 3-2　集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裁剪：在将外购的成品 PP 塑料布经裁剪机裁剪成不同尺寸。过程产生边角料。

印刷、涂膜：根据产品要求或委外进行印刷，或通过涂膜机涂膜。涂膜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印刷版。

缝纫：将裁剪好的塑料编织布经缝纫机缝制成集装袋。

打包：然后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2）内膜袋生产工艺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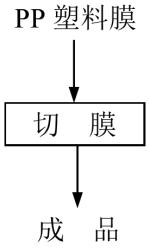

图 3-3　内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成品塑料膜经切膜机切膜后即为成品。

（3）铝塑袋生产工艺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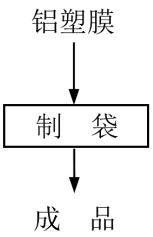

图 3-4　铝塑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成品铝塑膜进行制袋即为成品。

（4）纸塑复合袋生产工艺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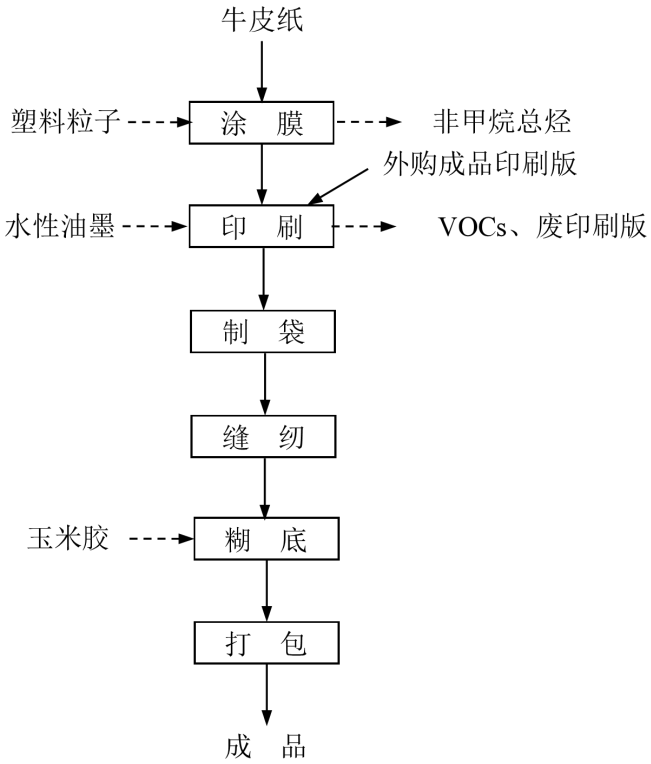

图 3-5　纸塑复合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涂膜：将外购的牛皮纸和成品塑料粒子经涂膜机复合在一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印刷：涂膜完成后用水性油墨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过程中产生 VOCs、废印刷版。

制袋：在经制袋机进行制袋。

缝纫：将制袋好的半成品经缝纫机缝制成纸塑复合袋。

打包：然后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5）纸袋生产工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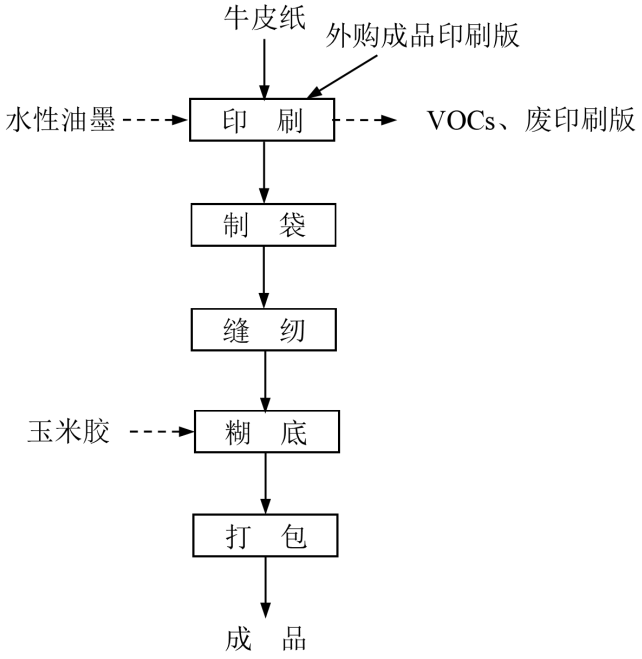

图 3-6　纸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印刷：将外购的牛皮纸用水性油墨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过程中产生VOCs、废印刷版。

制袋：在经制袋机进行制袋。

缝纫：将制袋好的半成品经缝纫机缝制成纸塑复合袋。

打包：然后用打包机打包，入库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外购成品塑料粒子，不回收外来废旧塑料做原料生产项目。印刷版为外购成品印刷版，企业不制版。印刷过程中的废气 VOCs 排污许可证中直接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故后续不在单独书写，直接统一为非甲烷总烃。

3.5.2 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涂膜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自于缝纫机、打包机、制袋机等设备运行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及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阶段验收变动情况
1	环评中集装袋的生产工艺为：PP 塑料粒子+拉丝+编织+裁剪+印刷/涂膜+缝纫+打包	实际生产工艺为：PP 塑料布+裁剪+印刷（委外）/涂膜+缝纫+打包，目前拉丝、编织工序未建设，直接外购成品 PP 塑料布生产；印刷改为委外印刷
2	环评中内膜袋的生产工艺为：PP 塑料粒子+吹膜+切膜	实际生产工艺为：PP 塑料膜+切膜，目前吹膜工序未建设，直接外购成品 PP 塑料膜生产
3	环评中铝塑袋的生产工艺为：铝塑片、PP 塑料粒子+涂膜+制袋	实际生产工艺为：铝塑膜+制袋，目前该生产线的涂膜工序未建设，直接外购成品铝塑膜生产
4	拉丝、吹膜、涂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拉丝、吹膜工序暂未建设，集装袋印刷工序改为委外印刷；铝塑袋生产线的涂膜工序未建设；故无以上废气产生；集装袋生产的涂膜工序、纸塑复合袋生产线的涂膜、印刷工序和纸袋生产线的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表 3-6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	重大变动界定标准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锡及其化合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集装袋的生产工艺调整为：PP 塑料布+裁剪+印刷（委外）/涂膜+缝纫+打包；内膜袋生产工艺调整为：PP 塑料膜+切膜；铝塑袋生产工艺调整为：铝塑膜+制袋，工艺的变化，未导致以下情形发生变化：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否

<table>
<tr><td></td><td></td><td>（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td></tr>
<tr><td></td><td>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本项目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td><td></td></tr>
<tr><td rowspan="6">环境保护措施</td><td>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 rowspan="6">实际生产过程中拉丝、吹膜工序暂未建设，集装袋印刷工序委外进行；铝塑袋生产线的涂膜工序未建设；故无以上废气产生；集装袋生产的涂膜工序、纸塑复合袋生产线的涂膜、印刷工序和纸袋生产线的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现根据监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d rowspan="6">否</td></tr>
<tr><td>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r>
<tr><td>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td></tr>
<tr><td>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r>
<tr><td>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td></tr>
<tr><td>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td></tr>
</table>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塘渎港。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4-1。

表 4-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现阶段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涂膜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印刷		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到的废气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	采取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现阶段实际建设
1	生产车间	裁剪机	7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等
2		缝纫机	80	73		
3		打包机	75	5		
4		涂膜机	75	1		
5		印刷机	75	1		
6		制袋机	80	2		
7		切膜机	75	1		
8		空压机	85	4		
9		吹风机	80	6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及生活垃圾，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现阶段验收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00	50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活性炭	1.026	0.2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抹布	0.2	0.05		
5	废油墨桶	200 个	0.2		
6	废印刷版	0.5	0.05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涂膜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1
	印刷		经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未捕集的废气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NH_3-N TN TP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渎港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塘渎港	1
噪声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等	4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0.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废油墨桶				
	废印刷版				
绿化	厂内绿化			新建	10
环保投资合计 36.3 万元					

4.6 其他环保设施

4.6.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关于对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宜兴市发改委意见、宜兴市公用事业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所在乡镇环保办现场勘察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内容在宜兴市和桥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3号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占地面积6913平方米，为利用闲置厂房建设。主要原辅料、生产设施及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1-1、1-2一致，建成后形成年产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800吨、纸塑复合袋500万条、纸袋500万条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所述内容自行，不得擅自改变。企业要重点落实好以下几点：

一、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要集中处理并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油墨，原料采用成品塑料粒子，严禁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对拉丝、吹膜、涂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对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分别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不得低于15米）。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中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中标准。

四、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手机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印刷设备擦拭抹布、废油墨包装桶、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七、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和桥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废水、扬尘、渣土、噪声等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水要集中处理并部分回用，不能回用的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油墨，原料采用成品塑料粒子，严禁回收废旧塑料进行再生性塑料粒子原料加工。对拉丝、吹膜、涂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对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分别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本项目集装袋生产的涂膜工序、纸塑复合袋生产线的涂膜、印刷工序和纸袋生产线的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可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表 5 中标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标准。	
4	生产设施要合理布局、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车间隔声等，依据《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手机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印刷设备擦拭抹布、废油墨包装桶、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
6	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已落实
7	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	已落实
8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环评审批之后于2024年1月开始进行厂房施工建设，于2025年9月开始陆续安装设备，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批复日期5年。
9	项目建设期间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及和桥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	已落实
10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本单位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82MA1Y0HNW4T001W），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对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可知，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文件中的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规定：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因此现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指标见下表。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要求。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依据
接管水质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TN	70	
	TP	8	
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_3-N	3（5）*	
	TN	10（12）*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6-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表 6-3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定义	标准来源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60dB（A）	≤50dB（A）

6.4 总量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本次验收涉及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6。

表 6-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接管）（t/a）
废水	废水量（m³/a）		1728
	COD		0.6912
	SS		0.5184
	NH_3-N		0.05184
	TP		0.00864
	TN		0.077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675
	无组织		0.07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9
	无组织		0.21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

表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	pH 值（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2#	○2#		
	下风向 3#	○3#		
	下风向 4#	○4#		
	厂区内 5#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6#	○6#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外对应噪声源布设了 2个监测点，测点离法定厂界 1m，高 1.2m 以上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4。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北两侧厂界	▲1#、▲2#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注：东侧紧邻宜兴市中大凯化工公司、西侧紧邻厂房，不满足噪声监测点的设置条件，故东、西厂界噪声未进行自行监测。

7.4 固废调查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委托宜

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5 具体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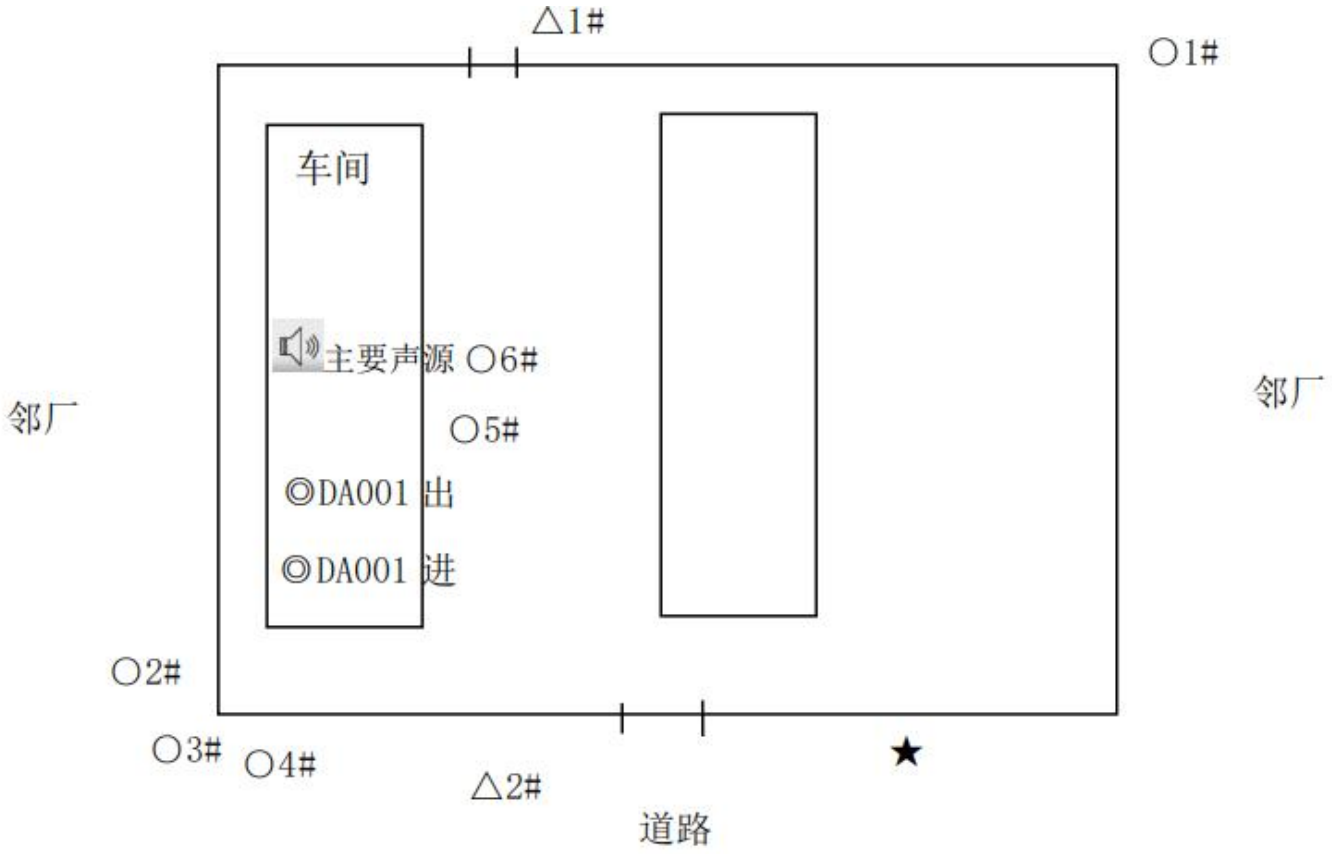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2 月 3 日、5 日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2026 年 2 月 3 号		2026 年 2 月 5 号	
			实际日生产量	现阶段实际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现阶段实际生产负荷
集装袋		3333.33 条	3333.33 条	100%	3333.33 条	100%
塑料制品	内膜袋	0.66t	0.66t	100%	0.66t	100%
	铝塑袋	0.16t	0.16t	100%	0.16t	100%
纸塑复合袋		1.66 万条	0.83 万条	50%	0.83 万条	50%
纸袋		1.66 万条	0.83 万条	50%	0.83 万条	5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2 月 3 日、5 日废水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已达到纳管的水质标准。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2026 年 2 月 3 号				2026 年 2 月 5 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无量纲）	7.3	7.2	7.2	7.2	7.2	7.3	7.2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3	75	68	88	78	86	73	81	500	达标
	悬浮物	47	40	42	35	37	41	45	40	400	达标
	氨氮	8.52	9.1	8.09	7.8	7.4	6.98	7.33	7.59	45	达标
	总磷	1.05	1.02	1.02	1.04	1.01	1.04	1.03	1.05	8	达标
	总氮	12.3	11.2	10.2	11.5	12.8	12.3	11.8	12.2	70	达标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2 月 3 日、5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4。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6.2.3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3	0.097	/	/	/
			第二次	18.13	0.104			/
			第三次	18.1	0.1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9	0.017	50	1.8	达标
			第二次	2.57	0.016			达标
			第三次	2.27	0.014			达标
2026.2.5	DA00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	0.109	/	/	/
			第二次	16.73	0.091			/
			第三次	19.03	0.104			/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28	0.02	50	1.8	达标
			第二次	3.34	0.02			达标
			第三次	4.09	0.026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6 年 2 月 3 号			2026 年 2 月 5 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58	0.57	0.82	0.67	0.71	0.6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99	1	0.94	1.02	1.06	1.07		达标
下风向 3#		0.99	1.03	0.99	0.99	1.07	1.1		达标
下风向 4#		0.98	1.02	0.96	1.04	1.06	1.13		达标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1.15	1.2	1.21	1.23	1.27	1.22	6.0	达标
厂区内 6#		1.2	1.13	1.24	1.2	1.26	1.32	20	达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 情况见表9-5。

表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2026年2月3号		2026年2月5号	2026年2月9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N1	/	/	/	/
南厂界外1米▲N2	57	46	55	45
西厂界外1米▲N3	/	/	/	/
北厂界外1米▲N4	59	49	50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东侧紧邻宜兴市中大凯化工公司、西侧紧邻厂房，不满足噪声监测点的设置条件，故东、西厂界噪声未进行自行监测。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具体内容及处理情况见表9-6。

表9-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现阶段验收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现阶段实际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100	50	收集后按规范要求处理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废活性炭	1.026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抹布	0.2	0.05		
5	废油墨桶	200个	0.2		
6	废印刷版	0.5	0.05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9-7。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9-7 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与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65	0.13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88kg/h，涂膜、印刷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35t/a。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验收内容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是
废气	涂膜、印刷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是
	未捕集到的废气	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是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风机设置隔声罩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是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	
	废抹布			
	废油墨桶			
	废印刷版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DA001）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率 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算

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该项目水污染物 COD、SS、NH_3-N、TP、TN、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证后管理；

（4）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2 附图附件

12.1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概况图。

12.2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282-29-03-523673		建设地点	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3号地块				
	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产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800t、纸塑复合袋500万条、纸袋500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产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250t、纸塑复合袋250万条、纸袋250万条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	宜环表复【2019】0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				竣工日期	202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MA1Y0HNW4T001W				
	验收单位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37		所占比例（%）	0.925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3		所占比例（%）	1.2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MAY0HNW4T		验收时间	2026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728	1728	/	1728	1728	/	1728
	化学需氧量	/	/	/	/	/	0.6912	0.6912	/	0.6912	0.6912	/	0.6912
	悬浮物	/	/	/	/	/	0.5184	0.5184	/	0.5184	0.5184	/	0.5184
	氨氮	/	/	/	/	/	0.05184	0.05184	/	0.05184	0.05184	/	0.05184
	总磷	/	/	/	/	/	0.00864	0.00864	/	0.00864	0.00864	/	0.00864
	总氮	/	/	/	/	/	0.0776	0.0776	/	0.0776	0.0776	/	0.0776
	非甲烷总烃	/	/	/	/	/	0.135	0.2565	/	0.135	0.2565	/	0.135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⑿＝(6)－(8)－⑾，(9)＝(4)－(5)－(8)－⑾＋(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污排放量 。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DA001 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排气筒

危废标识牌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贮存区域
出入口
贮存分区
当前所处位置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北渠村
法人代表及电话：储彩云 13918713818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朱长青 19901425525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10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仓库 6 平方米，储罐 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宜环表复【2019】（073）号 废气治理 防风、防火、防渗漏
废抹布 900-041-49 宜环表复【2019】（073）号 擦拭设备 防风、防火、防渗漏
废油墨桶 900-041-49 宜环表复【2019】（073）号 油墨包装容器 防风、防火、防渗漏
废印刷板 900-041-49 宜环表复【2019】（073）号 印刷工艺 防风、防火、防渗漏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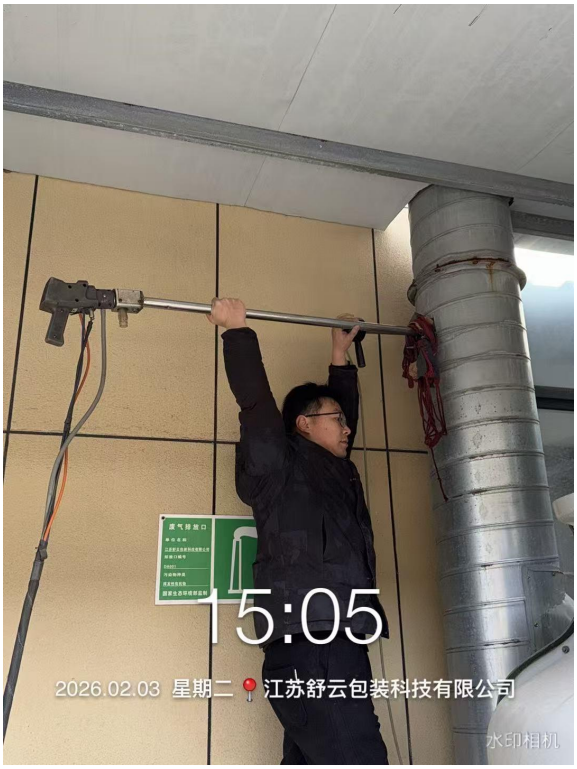
15:05
2026.02.03 星期二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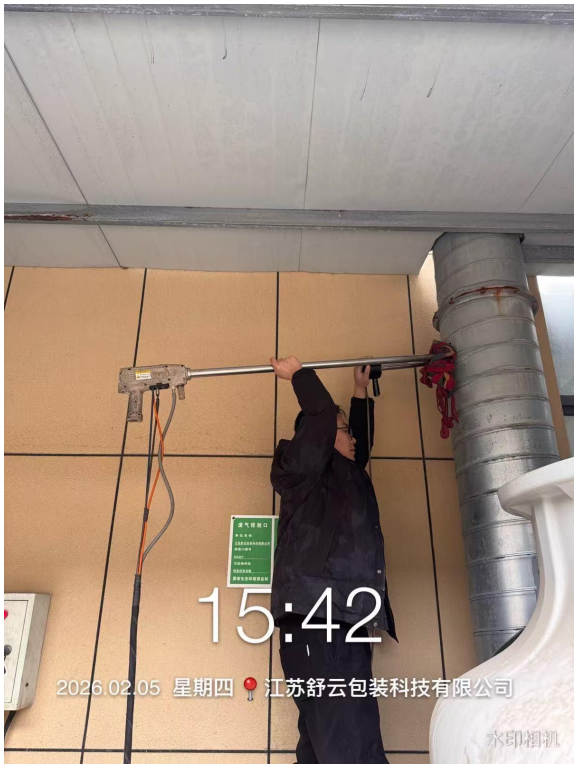
15:42
2026.02.05 星期四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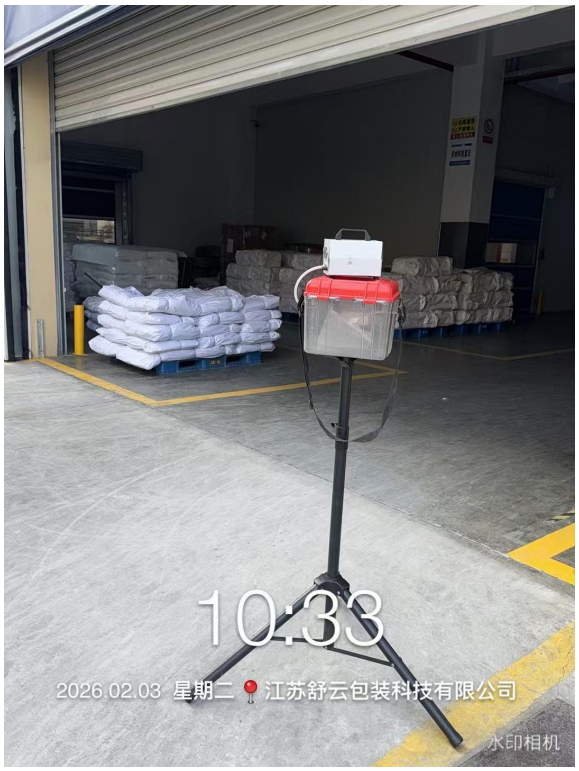
10:33
2026.02.03 星期二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11:45
2026-02-05 星期四 无锡市·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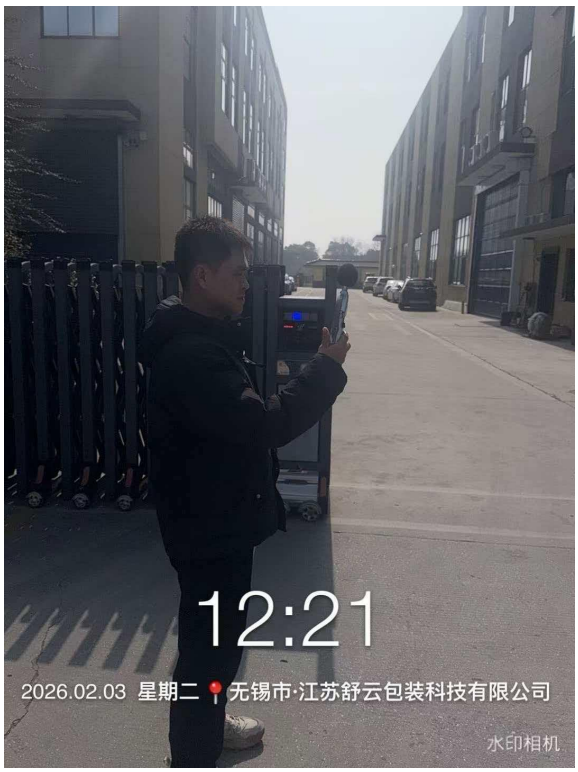
12:21
2026.02.03 星期二 无锡市·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15:00
2026.02.05 星期四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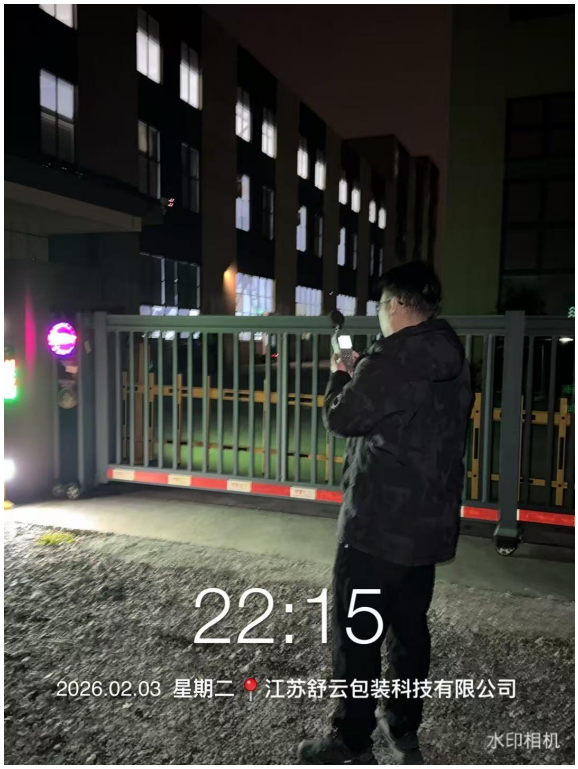
22:15
2026.02.03 星期二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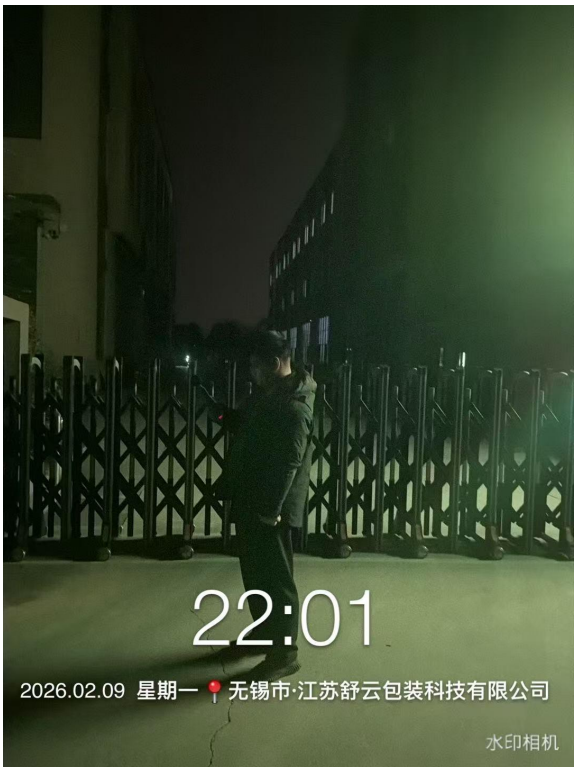
22:01
2026.02.09 星期一 无锡市·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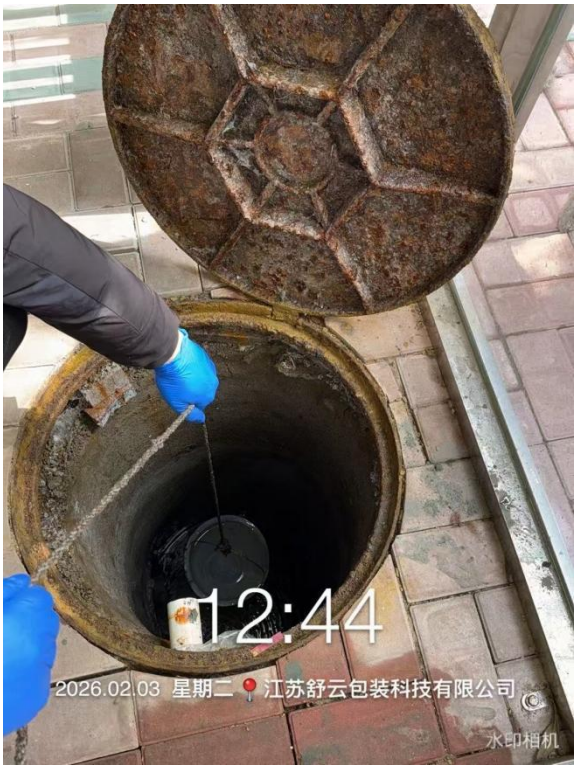
12:44
2026.02.03 星期二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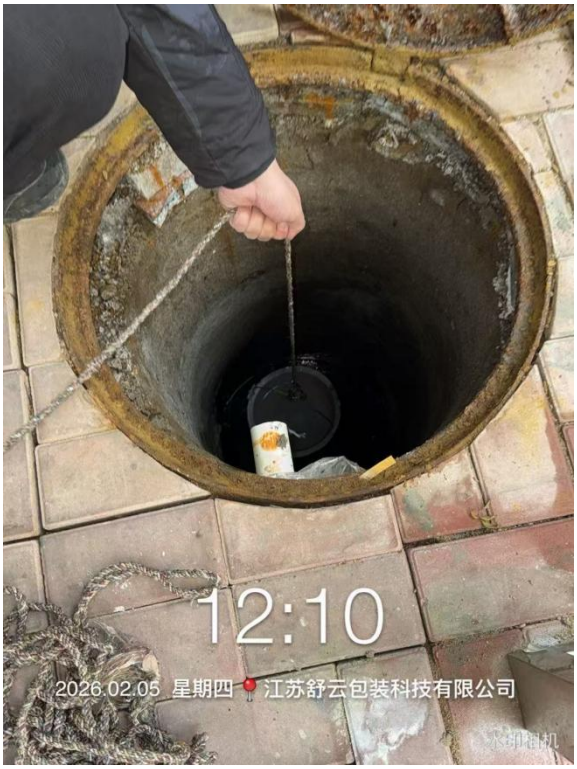
12:10
2026.02.05 星期四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文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新征位于和桥北渠村和闸公路西侧的3号地块，征地面积6913m^2，新增建筑面积8780m^2，购置拉丝机、吹膜机、圆织机等设备，建设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800t、纸塑复合袋500万条、纸袋500万条的生产能力。

企业现阶段实际投资3000万元，购置了裁剪机、缝纫机、涂膜机、印刷机等设备，现已具备年产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250t（内膜袋200t、铝塑袋50t）、纸塑复合袋250万条、纸袋250万条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宜环表复【2019】073号）。2026年1月3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编号：91320282MA1Y0HNW4T001W。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相关的各类环保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环保处罚违法等行为。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6.3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集装袋、塑料制品、纸塑复合袋、纸袋的制造项目（集装袋100万条、塑料制品250t（内膜袋200t、铝塑袋50t）、纸塑复合袋250万条、纸袋250万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存在以下变动：1、由于本次为阶段验收，集装袋生产线的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内膜袋生产线的吹膜机，铝塑袋生产线的涂膜机和编织布、织带生产线的拉丝机、织带机、圆织机等设备暂未建设，因此环评中集装袋的生产目前使用外购PP塑料布，内膜袋使用外购PP塑料膜布，铝塑袋使用外购铝塑膜生产，编织布、织带生产线暂未建设。2、环评中要求拉丝、吹膜、涂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集装袋生产线的拉丝工序暂未建设并且印刷改为委外印刷，内膜袋生产线的吹膜工序和铝塑袋生产线的涂膜工序暂未建设，故无以上废气产生，因此实际生产过程中改为将集装袋生产线的涂膜工序、纸塑复合袋生产线的涂膜、印刷工序和纸袋生产线的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为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不达标区域相应污染物的排放量，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和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并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故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区按照“雨污分流”进行排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经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过程设备噪声及振动，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生活垃圾。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一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安全生产规程、环保管理制度等，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环保、安全管理，排污口设置了规范标识，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2月3日、5日、9日，企业委托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

1.废水

依据《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的检测结果，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2.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的检测结果，本项目有

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DA001）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厂界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YYJS（H）20260203101）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版委托宜兴市信立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理率100%，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审批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产。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宜兴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3.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规范证后管理；

4.健全内部环保管理机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字	备　注
1	储彩云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8713818	342426197312120229	储彩云	企业负责人
2	孔伟鸣	宜兴市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606150920	320223195711270254	孔伟鸣	专家
3	刘永皎	宜兴市行业管理服务中心	高工	18906150275	320404196512110617	刘永皎	专家
4	周　萍	华睿（无锡）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324082	320223197504113562	周萍	专家
5	汤剑芸	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261696189	320282198812063135	汤剑芸	检测公司
6	孙君	南京南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13941345	32128219821018482X	孙君	环评公司

江苏舒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